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4,328.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12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国良，持股27.02%。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2022年9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23年3月，因全面实施注册制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得受理。2024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及保荐机构撤回申请，前次申报终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0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	华泰联合、启元律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12 月	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集中授课，现场答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4 月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华泰联合、启元律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督促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对发行人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根据业务尽调情况与发行人沟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给出合理建议	华泰联合
督促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制度持	根据财务核查和尽	华泰联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续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程度	调情况, 持续跟踪督导, 针对发现的问题, 进行分析和解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 4月	考核评估、辅导总结及辅导验收	1、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并对培训对象进行辅导内容的综合考试; 2、辅导结束后, 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并协助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辅导验收	华泰联合、启元律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25年10月29日

